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重訴字第61號

115年度救字第47號

原告 林心儀

追加原告

兼 上

訴訟代理人 葉駱冰

被告 林源章

陳麗卿

林源龍

陳雪嬌

被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追加原告訴訟救助之聲請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

次按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所明定，惟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駁回確定後，以同一原因再行聲請訴訟救助者，應無本條規定之適用，乃當然解釋，無待明文，此觀民國89年2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9000339

01 10號令公布之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中民事訴訟法第10  
02 9條之1之修正說明自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4號裁  
03 定意旨參照)。

04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並另聲請訴訟救助(案列本  
05 院114年度救字第57號)，經本院於114年8月11日以114年度  
06 補字第957號裁定，命若上開訴訟救助之聲請經本院裁定駁  
07 回確定，原告應於該裁定駁回確定翌日起30日內補繳第一審  
08 裁判費新臺幣803,756元，此裁定於114年8月18日送達原  
09 告，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查原告上開訴訟救助聲請，業經  
10 本院於114年8月11日以14年度救字第57號裁定駁回，原告聲  
11 明不服而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分院)  
12 於114年10月29日以114年度抗字第25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  
13 原告再為抗告，復經高分院於114年12月3日以114年度抗字  
14 第258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此裁定於114年12月5日送達原  
15 告，於115年1月5日確定。原告首次訴訟救助聲請既經駁回  
16 確定，其後雖再以同一事由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分  
17 別於115年4月22日以115年度救字第8號裁定，及於115年5月  
18 14日以115年度救字第48號裁定駁回其聲請)，並無民事訴訟  
19 法第109條之1規定適用。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繳納上述裁判  
20 費，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附卷足憑，達諸前揭說明，原告  
21 之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而原告起訴既不合法，即無從為  
22 訴之追加，則另於114年8月27日以聲明加入共同原告狀追加  
23 原告葉駱冰部分，亦非合法，此部分追加之訴應併予駁回；  
24 又追加之訴既不合法而應駁回，則追加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  
25 部分(案列本院115年度救字第47號)即失所依附，應一併駁  
26 回。

27 三、據上，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9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載明抗告之裁定案號，並應各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02 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李祥銘